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山区门户网站（<http://www.jinshan.gov.cn/>）上查看和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桂路 2430 号，邮编：200540，电话：3728032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作为全市和全区的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我局率先完成标准化清单目录编制，聚焦环评审批等重点领域健全相关公开制度。借鉴区政府的列席活动经验，在区政府各部门中率先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局务会。政务公开工作先后在全区政务公开大会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大会上做交流发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

公开规定》文件精神，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逐步完善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确保“机构信息、人事信息、政府信息公开、一般文件、政策解读、权责清单、公共服务、规划计划、环境公告、空气质量日报、环评信息公示、环境监察、重点单位、执法检查、防治任务、双随机一公开”等栏目规范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本单位共制发公文34件，主动公开16件，主动公开率为47%，其中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主动公开1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69件。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17号令）及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单位对自2018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以来，至2020年6月30日前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9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0	8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0	69
行政强制	2	0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表一)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计126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0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按申请人类别统计：自然人申请11件，商业企业申请115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最终处理结果统计：予以公开113件，无法提供2件，其他处理11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15	0	0	0	0	1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108	0	0	0	0	1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4	7	0	0	0	0	11
	(七) 总计	11	115	0	0	0	0	1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表二)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1	0	1	2	0	1	0	3	0	0	0	0	0

(表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度，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全市和全区的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积累了经验，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与新形势下的要求以及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个别主动公开信息更新发布不够及时。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与认识不够深入，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较为单一，未能让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

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二是组织学习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提升全局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素质。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多元化解读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加强相关政策文件解读的精准度和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方便群众查询、监督和交流。一是加强政民信息沟通。在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目中，新增法律法规、环境公告、行政审批和违法违规项目管理等内容，进一步加强信息传递。在政民沟通栏目中，新增绿色志愿、四类设施开放预约、意见建议、信访投诉和信息上报等事项，增强与公众的信息互动。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优良率、PM_{2.5}、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应急取水口水质状况等信息。每年发布本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主要污染物指标、防治污染设施、应急预案等信息。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受理、拟审批、审批决定三阶段实行信息公开，公开环评文件全本及审批文件全文。定期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双随机”检查情况等向社会进行公开。组织对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制作解读文件。三是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组织群众参加环境信访调处和执法检查，召开群众、企业、村居座谈会，推进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等环保四类设施开放，已对外开放 11 家单位，2020 年累计开放 30 余次，参观

人数达 500 多人。四是探索利益相关方列席局务会制度。通过借鉴区政府的列席活动经验，我局在区政府各部门中率先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局务会。5 月 11 日的局务会上，就《2019 年金山区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工作方案》议题，邀请了金山环境再生能源公司、舜地食品以及金井特线等三家企业的代表，参与技术审核的上海市环科院、上海市纺织院等两家第三方机构代表，以及区政协委员代表和媒体记者代表。区府办法规科的康科长、政务公开科的吴科长也参会指导。面对面倾听企业了对拟出台政策的意见建议，及时给予解释回应，既增进企业对环保工作的认同和支持，也将减少政策在今后执行过程中的摩擦力。

